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紀 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整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4 室

主席：陳震寰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美足

### 壹、 報告事項

和信與陽明實習合作計劃。

###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審查「醫學系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 明：

- 1、 為推展醫學系藏書相關業務，特成立醫學系圖書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一(略)。
- 2、 已經 95.9.26 教發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醫學系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一。

案由二：本系規劃於 95 學年度開始，於四年級下學期的每週二下午五、六節時段，同時開設二門傳統醫學的選修課程供有興趣的學生選修，分別是『傳統中醫藥學』及『整合醫學』。

說 明：

- 1、 鑑於「第 41 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建議，鼓勵各校院多開設『中醫藥學概論』，以供非中醫系學生選修。本系規劃於 95 學年度開始，於四年級下學期的每週二下午五、六節時段，開設二門傳統醫學的選修課程供有興趣的學生選修，分述如下：

科目 1：『傳統中醫藥學』，由原陳方佩主任開設之「針灸與中國自然哲學」更改為此課程，請陳主任開課重新規劃課程內容。(參考資料如附件二(略))

科目 2：『整合醫學』，鑑於西方之另類醫學日益興盛，因此期以較廣度之中西醫整合醫學課程提供給同學選修，請傳醫所邱仁輝所長開課規劃課程內容。(參考資料如附件三(略))

- 2、 已經 95.9.26 教發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案由三：擬請同意修改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1、94學年度第1學期為配合TMAC評鑑，修改設置辦法，但由於醫學院已成立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如下表：

2、已經95.7.13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

序號	舊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 <u>院長、系主任、評鑑副系主任</u> 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 <u>院長</u> 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教師代表不能兼任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 <u>系主任、評鑑副系主任</u> 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 <u>系主任</u> 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教師代表不能兼任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u>院長</u> 為本會之召集人，必要時得請副院長或系主任擔任之，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u>系主任</u> 為本會之召集人，必要時得請 <u>評鑑副系主任</u> 擔任之，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提院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擬請修訂醫學系學生出國實習審查辦法。

說明：

1、因新制「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採透過網際網路方式進行，測驗項目包含閱讀(Reading)、聽力(Listening)、口說(Speaking)、及寫作(Writing)，其中口說測驗為新增項目，題型部分則增加綜合題型。每項分數30分，總分120分，擬修訂學生出國實習審查辦法草案如附件四(略)。

2、已經95.9.26教發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醫學系學生出國實習審查辦法如附件二。

案由五：擬請認可醫學系學生參與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實習計劃外調選科可選擇之科別。

說明：

1、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提供可實習科別：放射診斷、核子醫學、病理科、精神科、神經科、放射治療、內：血液腫瘤科。

2、已經95.9.26教發會議通過。

決議：可實習科別：放射診斷、核子醫學、病理科、精神科、放射治療、內：血液腫瘤科。

案由六：擬請審查「醫學系核心實習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草案)」。

說明：為配合醫五九個月核心實習課程，輔導學生生活與臨床學習，設置核心實習臨床導師制度，特訂定此辦法，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五(略)。

決議：通過，醫學系核心實習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如附件三。

案由七：擬將加開一學分之「流行病學(2)」，供已先修原「流行病學」一學分之同學修課以補足學分數。(提案單位：社會醫學科)

說明：

1、原流行病學為一學分，自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新增為二學分，但部份同學因抵修或跳修，已於 94 學年度修過「流行病學」一學分。為避免同學受學分數調整之困擾，擬上專簽請校方同意本學科另加開一學分之流行病學供同學修課以補足學分數。

2、已經 95.9.26 教發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八：目前醫三、四整合課程，固定時間需要更換新教案，故所需教案數量眾多，但目前皆是由教案撰寫小組負責人私下拜託幫忙撰寫教案，且大部份皆是市立醫院等其他醫院的醫生參與較多，榮總醫生參與的僅為少數，且大部份都覺得是在幫忙，而非應該做的，擬請討論解決之道。

決議：請各學科主任大力支持，自本學期開始由學科主任推薦區段負責人及教案撰寫人，以利整合課程順利持續推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00)**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

經 95.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經 95.10.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推動醫學系藏書相關業務，特設醫學系圖書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六名，系主任、副系主任一名為本會之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推薦產生。本會得推薦本校圖書館人員一名和醫學系學生代表一名列席。教師委員任期兩年。
- 三、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必要時得請副系主任擔任之，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四、本會置行政人員一名，由系主任指派醫學系辦公室助教一名兼任，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系主任交辦事項。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七、本辦法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出國實習審查辦法

88.5.21 醫學系系主管會議通過

88.6.28 醫學系系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88.8.9 學校核備

95.4.10 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0.16 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出國進修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學生英文聽、講能力經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英語能力測驗評定為 A 級或 TOEFL 213 分或新制 79-80 分以上（申請人為英語系國之僑生免提供托福證明）。前往非英語系國家，應具該國相當程度之語言能力。

（附註：A 級：幾乎全聽懂常速說話，寫作少有錯誤，免受語言訓練即可出國參加學術或技術性訓練計畫）

申請學生應繳交英文自傳及出國計劃各一份，內容應包括參加課外社團活動事項。

第三條 符合語言能力要求者參加面試，遴選學生若干名，於實習期間前往經本系系主管會議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或醫院)實習一至四個月。出國實習視同外調實習。

第四條 遴選甄審業務由甄審委員會辦理，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其另聘本系教師四名組成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出國接受訓練實習之學生須填具保證書，於實習結束後按時返回，不得以任何理由滯留不歸。役男須依我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訓練實習科目以本系現行實習科目表所訂科目為限，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出國進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由甄審委員會認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醫學系核心實習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

經95.10.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宗旨：配合醫五九個月核心實習課程，輔導學生生活與臨床學習，設置核心實習臨床導師制度。

二、臨床導師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並有意願擔任者：

1. 本校講師級以上之專兼任老師；
2. 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以上。

三、臨床導師的權利義務：

1. 每位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10人連續三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導師時間，設定每週兩小時，三個月24小時，相當於24/18學分。
3. 導師義務：了解學生學習狀態，完成學生學習自評表核章，視需要個別輔導；並於每3個月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病歷寫作審核表評分，交回醫學系。

五、作業方法：

1. 每年由台北榮總及和信醫院推薦名單，由醫學系聘任。
2. 於每階段實習前二週內完成分配作業，並請臨床導師將輔導時間及安排內容填送醫學系彙整送課務組。